华环评 [2020]22号

**关于****华容县万庾村砂石加工厂60万吨/年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容县万庾村砂石加工厂：

你单位《华容县万庾村砂石加工厂60万吨/年机制砂建设项目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华容县万庾村砂石加工厂60万吨/年机制砂建设项目用地为租赁华容县万庾镇万庾村苍苔七组现有闲置厂区，部分厂房及办公附属房已有，但本项目需在现有厂房及办公楼基础上进行装修及修建，项目总用地面积6668m2，总建筑面积5540.24m2，主要建筑物为1栋生产车间（利用现有）、1栋办公大楼（利用现有），1栋食堂（现有）、1栋原料堆场（现有），1栋成品堆场（新建），另本项目设2个循环水塔（新建），1个清水池（利用现有），并完善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硬化等公用配套设施。建成后达到60万吨/年机制砂建筑材料规模。根据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华容县万庾村砂石加工厂60万吨/年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应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本项目不涉及采砂工序。项目原材料必须有合法来源，并建立公司台账。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厂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和泥沙一起外售利用。项目场地外的雨水直接导流进入周围雨水沟排放。生产废水经循环水塔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沉淀+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及厂区内植被绿化，不外排。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全封闭钢结构厂房，成品堆场及原料堆场为全封闭堆场，鹅卵石及道路采取不定期洒水抑尘措施，合理安排原料及产品运输计划，避免大量物料长期堆存，物料装卸过程为全封闭皮带运输。破碎、筛分过程采取湿法破碎及湿法筛分，洒水抑尘喷淋降尘，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控制作业时间，严禁夜间生产（夜间22:00时至次日6:00时）。通过项目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密闭厂房内，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确保达到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5、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经压滤机脱水后暂存于沉渣暂存区，再外售综合利用；污泥暂存场所四周设导流水沟，同时固废临时堆放场地面必须防渗，同时要防风、防雨、防晒，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密闭处理。生活垃圾及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抹布（属于危废豁免范围）经收集后，定期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处置。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预案事故处理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组织实施体系，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2020年10月9日

|  |
| --- |
| 抄送: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